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公告

俞香妹，占意秋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782民初3862号原告佛山市雪加棋服饰有限公司与被告俞香妹，占意秋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材料[原告诉请：一、判令被告俞香妹、占意秋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12990890号、第37257120号、第46141968号注册商标，停止在淘宝平台内衣服装的商品名称、品牌标示使用“傲雪棋”文字及相关图形，并下架、销毁在售库存商品；二、判令被告俞香妹、占意秋赔偿原告因其实施商标侵权行为所致原告经济损失、合理维权开支费用共计人民币50000元；三、判令被告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删除相关侵权产品侵权链接；四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俞香妹、占意秋承担。以上标的额合计为人民币50000元]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下午15时3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